

证券代码：833727

证券简称：兆晟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姜磊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6,901,67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4.8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曾华雄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77,02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6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马伟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61,05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良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99,85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8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诸银娟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2,70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易尚潭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633,2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.7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何芳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何芳，女，1985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3 年至 2018 年，就职于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智能家居业务模块海外营销总监；2018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国际营销主管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汤勇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68,89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6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曾江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为了确保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、监事会产生前，本届董事会、监事会的现任成员仍依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、监事职责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22日